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视频拍摄 合同书

甲方：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 1000 号

乙方：重庆聆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义学路 2 号金易都会 1 幢 9-A-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内容：

- 1、四位参赛老师的视频拍摄，要求一镜到底；
- 2、根据比赛的要求，视频需要随时重拍或修改；
- 3、根据比赛场地的要求，在学校拍摄现场搭建比赛场景包括海报等相关材料的设计与制作；
- 4、服务时间的要求为 60 个工作日；
- 5、每件作品的时长根据比赛要求不能超过 15 分钟；
- 6、每件作品必须提供 MP4 格式视频文件一个。

1.2 项目验收条件

确保甲方在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能力比赛中获奖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否则按验收不合格甲方无需支付货款。

二、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对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圆整）。若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2 乙方确认收取货款的指定账户须为乙方注册基本账户，否则有任何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确认收取货款的指定账户为乙方如下基本账户：

户名：重庆聆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营业部

账号：31110101040014287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及时提供制作内容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字、动画脚本和其他材料），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涉及甲方提供的素材及资料的版权等知识产权权利的使用问题由甲方负责。

3.2 甲方在不破坏内容完整性及观赏性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内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及时、完整地提出，以减少反复修改带来的时间和费用方面的增加，并考虑乙方的工作周

期等因素，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事项，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时间交付。

3.3 乙方承诺仅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制作内容或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制作内容或作品。

3.4 由于任何一方侵权行为导致与第三方的纠纷，相关的全部责任由该方承担，与另一方无关。

四、知识产权约定：

4.1 为了本合同项下制作作品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使用专门的账号登录素材网站代替下载素材并用于本合同项下为甲方制作的视频作品中，购买素材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款里。

4.2 甲方未付清合同款项的所有费用时，乙方按照本合同制作内容及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对该制作内容及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自己提供的素材和委托乙方在网站上下载的素材除外）。

4.3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经过相应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而进行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资料进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任何方式的使用。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没有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4.4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上述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乙方保证将上述资料仅限于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和提供甲方的上述资料。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成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成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约束。

4.5 乙方在本合同制作内容及作品保管过程中，对成片、素材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乙方履行了合同条款并制作完成后，甲方于**30**天仍旧未按约定支付相应的尾款和违约金费用至乙方账户，乙方有权按照相应的法律程序开具律师函至甲方。

5.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而引起的纠纷，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5.3 如乙方及其雇员、成员、代理人等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六、送达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出的函件与法院文书，可直接送达，也可邮寄送达，邮寄应以特快专递按本协议首页所列通信地址寄发。从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收到。当一方通信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通信地址仍有效，按原地址寄发的文件视为成功送达。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生效后，经一方提议，双方可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明确表示或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
- (4)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本合同项下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除本条第(1)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因一方的过错而解除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相应的合理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受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电子文件/电子邮件/邮政快递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和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处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和延期履行合同。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的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协商另行以补充合同的形式明确。

十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司

乙方（盖章）：重庆聆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 1000 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义学路 2 号
金易都会 1 幢 9-A-1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本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